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2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
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
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
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
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
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
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
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
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
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
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

3
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
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
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
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
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
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
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
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
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
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

4
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
数量约为 15,915,119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6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7

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ᢙ Ɖ遃҇ì露无�ࢇၙ匨䆒ἱ⼐Ɖ遇垒,됶턄䰊Ĉ⩌ሎえ瀀�控实际控制人�

 Z 81y _ Vˆ™'‚HL B Z 81y _ V„ 4„Áä!

 Z8#

8
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
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
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
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
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
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